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亚新

编制单位：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亚新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8268285080

传真：/

邮编：3131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  
街道新塘路 11 号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8268285080

传真：/

邮编：3131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  
街道新塘路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蓄电池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12.1-2025.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08-2025.12.09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5%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li> <li>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li> <li>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li> <li>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li> <li>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li> </ol>				

	<p>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0.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p>11. 《关于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评备案书》，湖长环改备 2022-39 号；</p> <p>12.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委托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12095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①注塑废气、破碎粉尘</p> <p>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p> <p><b>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715 1353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任意 1h 平均值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 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 烃</td> <td>60</td> <td>4</td> <td>15</td> <td>/</td> <td>周界 外浓 度最</td> <td>/</td> </tr> <tr> <td>单位产品</td> <td>0.3kg/t 产</td> <td>/</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任意 1h 平均值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 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60	4	15	/	周界 外浓 度最	/	单位产品	0.3kg/t 产	/	15	/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任意 1h 平均值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 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60	4	15	/	周界 外浓 度最	/																				
单位产品	0.3kg/t 产	/	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品				高点	
颗粒物	20	1.0	15	/		/
丙烯腈	0.5	/	15	/		0.6*
苯乙烯	20	/	15	6.5*		5.0*
臭气浓度	/	/	15	/		20* (无量纲)

\*注：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

### ②焊接烟气

营运期焊接烟气和现有项目焊接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9。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标纳管，废水最终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纳污水体

为杨家浦港。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1-3。

**表 1-5 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限值要求	6~9	40	10	10	2（4）	0.3	≤1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厂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

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13。

表 1-7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原审批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原审批项目核定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增减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t/a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水量	383	383	0	240	623	+240	/	/
COD <sub>Cr</sub>	0.0192	0.0192	0	0.012	0.031	+0.012	/	0
NH <sub>3</sub> -N*	0.0019	0.0019	0	0.0012	0.003	+0.0012	/	0
VOCs	0.1513	0.2052	0	0.71	0.9152	+0.71	1: 2	1.42
*注: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应急防范措施,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 11 号，主要经营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新租用浙江亨利汽配有限公司土地 7.02 亩（含已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4680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磨床、摇臂钻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现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规模，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创利税 1200 万元。

#####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项目已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 原项目

2016年10月，企业委托编制了《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模具4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原长兴县环保局备案（长环改备[2016]65号），该项目于2019年3月19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2019年4月9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验收（噪声、固废，长环许验[2016]86号），验收规模年产模具360套。2019年8月企业委托编制了《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模具100套、蓄电池外壳500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备案（长环管改备[2019]110号），该项目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

水、废气)，2020年1月15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验收（噪声、固废，长环许验[2020]149号），验收规模为年产模具70套，蓄电池外壳350万套。目前企业具备年产模具430套、蓄电池外壳350万套的生产能力。

## 2) 本项目

企业于2022年6月委托编制了《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150套、1500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环保局审批，文号为湖长环改备2022-39号。

企业已于2025年7月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管理编号为91330522MA28CGY032001W。项目于2025年12月投入试运行，现实际具备模具150套、1500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5年7月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0522-2025-121-L）。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能达到设计产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但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原报批主体设备注塑机数量16台，实际设备数量16台，因此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特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报批	本项目报批	实际全厂
1	模具	580套/年	150套/年	580套/年
2	蓄电池外壳	1850万套/年	1500万套/年	1850万套/年

###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2-2。

表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模具、蓄电池外壳	模具、蓄电池外壳	一致
2	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模具150套、1500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模具150套、1500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能力	一致
3	主体工程	依托租赁的现有工业厂房（出租方为浙江亨利汽配有限公司），面积为4680m <sup>2</sup> ，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3500m <sup>2</sup> ，厂房高度6m，入口设置在厂房西。厂房东侧为注塑区，南侧为办公区域，西侧为	依托租赁的现有工业厂房（出租方为浙江亨利汽配有限公司），面积为4680m <sup>2</sup> ，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3500m <sup>2</sup> ，厂房高度6m，入口设置在厂房西。厂房东侧为注塑区，南侧为办公区域，西侧为模具生产	一致

		模具生产区，北侧为注塑成品区。	区，北侧为注塑成品区。	
4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机加工、焊接等，蓄电池外壳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成型。项目新增电火花机、磨床、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后达到新增年产模具150套、1500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机加工、焊接等，蓄电池外壳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成型。项目新增电火花机、磨床、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后达到新增年产模具150套、1500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能力。	一致
4	辅助工程	办公 厂房南部为办公区域，面积为150m <sup>2</sup> 。	办公 厂房南部为办公区域，面积为150m <sup>2</sup> 。	一致
5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900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300t/a，冷却水补充量为600t/a。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82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225t/a，冷却水补充量为600t/a。	一致
		排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通过1台循环水泵，其流量为0.8m <sup>3</sup> /h）；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	排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通过1台循环水泵，其流量为0.8m <sup>3</sup> /h）；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	
6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1、注塑废气（DA001，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级处理装置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密闭加盖，产生量极小，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 1、注塑废气（DA001，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箱+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密闭加盖，产生量极小，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基本一致，本项目无焊接
		废水防治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冷却水：注塑机冷却水与原材料及产品不直接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防治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冷却水：注塑机冷却水与原材料及产品不直接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一致
		固废防治 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	固废防治 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	一致

		治	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30m <sup>2</sup> ；设置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25m <sup>2</sup> 。 其中生活垃圾和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沾液金属废渣、沾油金属废渣、废润滑油等置于危废仓库。	治	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30m <sup>2</sup> ；设置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25m <sup>2</sup> 。 其中生活垃圾和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沾液金属废渣、沾油金属废渣、废润滑油等置于危废仓库。	
6	总投资	1200 万元		10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60 万元		50 万元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全厂情况一览表（台/套）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审批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扩建项目新增（台/套）	扩建后数量（台/套）	实际
模具	1	数控深孔机	JIANDA-1300	2	1	0	1	1
	2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60	1	1	0	1	1
	3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5	1	1	0	1	1
	4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35	1	1	0	1	1
	5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55	2	1	0	1	1
	6	大摇摆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55	1	1	0	1	1
	7	中走丝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32	1	1	0	1	1
	8	中走丝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0	2	2	0	2	2
	9	雕铣床	CTSK 6060	6	5	0	5	5
	10	电火花机	MODEL-A30	1	1	0	1	1

	11	电火花机	BEST-340	1	1	0	1	1
	12	加工中心	VML-1270	2	1	0	1	2
	13	台式钻床	MODEL-4120	2	2	0	2	2
	14	空压机	BKVFW	2	2	0	2	2
	15	磨床	/	6	5	0	5	5
	16	车床	CY6132B	2	1	0	1	1
	17	铣床	4S	3	2	2	4	4
	18	摇臂钻床	Z3050×16	3	2	1	3	1
	20	切割机	/	1	1	0	1	1
	21	激光焊接机	/	1	1	0	1	0
	22	智能精密焊接机	HS-AOS02	1	1	0	1	0
	23	氩弧焊机	/	1	1	0	1	0
	24	精密平面磨床	M618	0	0	2	2	2
	25	普通磨床	M618	0	0	1	1	1
	26	普通平面磨床	M260	0	0	1	1	1
	27	卧轴平面磨床	MQ7150	0	0	1	1	1
	28	火花机	ZNC-500	0	0	1	1	1
	29	补焊机	HT-1002	0	0	1	1	1
	30	折臂式攻丝机	SRM-M24	0	0	1	1	1
	31	台式砂轮机	MQ3225	0	0	1	1	1
	32	万能磨刀机	/	0	0	2	2	2
蓄电池外壳	33	电动单梁起重机含H钢	5T	1	1	1	2	2
	34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1	1	0	1	1
	35	简易起重机	2.8T	5	5	0	5	5
	36	注塑机	/	10	8	0	8	8
	37	小型粉碎机	/	4	4	0	4	4
	38	包膜机	2030	2	2	0	2	2
	39	搅拌机	/	2	2	0	2	2
	40	注塑机	震雄 EM260	0	0	10	10	10
	41	注塑机	JM268	0	0	6	6	6

42	粉碎机	YE2-160L-4	0	0	1	1	1
43	塑料螺杆拌料机组	5T	0	0	1	1	1
44	干燥机	WSDB-400	0	0	2	2	2
45	输送带	/	1	1	0	1	1
4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0	0	1	1	1
47	除尘设备	/	1	1	0	1	1
合计			71	60	/	96	93

表 2-4 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表

产品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数量(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最大年产量	设计产能
蓄电池外壳	注塑成型	注塑机(震雄 JM398-MK6)	10	70kg/h	6000h/a	4200t/a	1500 万套每年 (每套 0.4kg, 总计 6000t)
		注塑机(JM268)	6	70kg/h	6000h/a	2520t/a	
		小计	16	/	/	6720t/a	

####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扩建后全厂用量	2025 年 12 月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特种钢	散装	47t/a	3.3t/a	40t/a	模具生产
2	模架	散装	259t/a	20.6t/a	247t/a	
3	线切割液	160 kg/桶	0.87t/a	0.06t/a	0.72t/a	
4	电火花油	100 kg/桶	0.11t/a	0.008t/a	0.1t/a	
5	切削液	100 kg/桶	0.14t/a	0.008t/a	0.1t/a	
6	无铅焊料	20 kg/卷	0.35t/a	0.025t/a	0.3t/a	
7	润滑油	200 kg/桶	0.54t/a	0.03t/a	0.36t/a	
8	抗磨液压油	200 kg/桶	0.22t/a	0.01t/a	0.12t/a	
9	氩气	40L/钢瓶	102 瓶	0	0	
10	纸箱	600g/个	0.348t/a	0.02t/a	0.24t/a	
11	全新 PP 粒子	粒状, 25 kg/袋	2400t/a	190t/a	2280t/a	蓄电池外壳生产(所需模具来
12	全新 ABS 粒子	粒状, 25 kg/袋	5070t/a	400t/a	4800t/a	
13	色母粒	粒状, 25	12t/a	0.8t/a	9.6t/a	

		kg/袋				自企业 自产)
14	塑料袋	20g/个	370t/a	28t/a	336t/a	
15	水	/	1500t/a	118.75t/a	1425t/a	公用
16	电	/	253 万 kWh/a	20 万 kWh/a	240 万 kWh/a	

### 2.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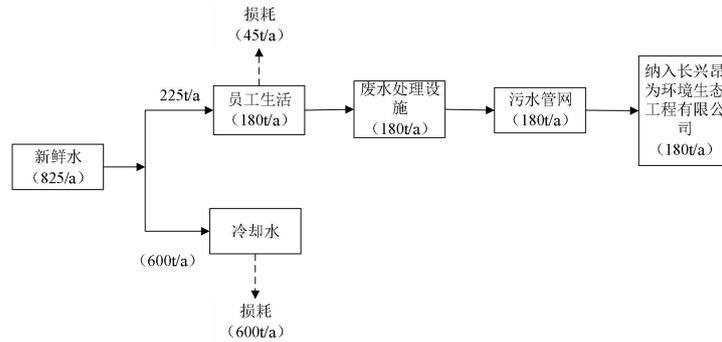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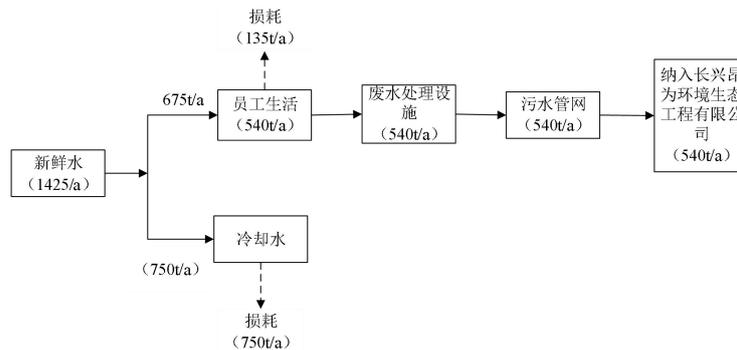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一致。

#### (1) 模具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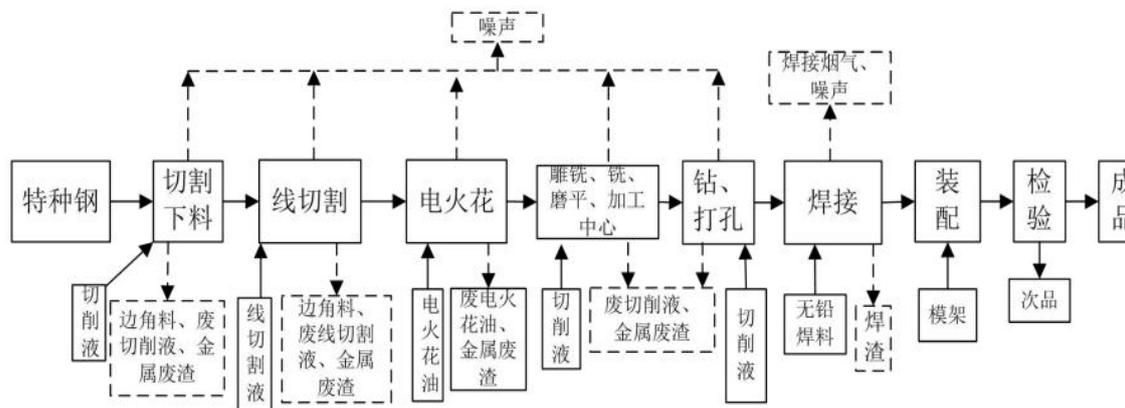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切割下料：使用切割机对特种钢进行切割，以得到需要的工件。该过程有边角料、废切削液和沾油金属废渣产生，没有粉尘产生。

②线切割：使用线切割机床对特种钢线切割。该过程有边角料、废线切割液和沾液金属废渣产生，没有粉尘产生。

③电火花：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材料，电火花机使用工作液为电火花油。会产生废火花油和沾油金属废渣。

④雕铣、铣、磨平、加工中心：对模具钢工件进行雕铣、打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和沾液金属废渣。

⑤钻、打孔：使用钻床、数控深孔机等设备对模具钢工件钻孔加工，再使用立式砂轮机对模具钢打磨，设备需要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和沾液金属废渣。

⑥焊接：使用氩弧焊机将机械加工后的模具钢焊接成型。会产生焊渣和焊接烟气。

⑦装配：将焊接成型的钢材与外购的金属配件（模架）装配成型，成为半成品模具。

⑧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出售，不合格的成为次品，转为固废并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其他说明：本项目模具制造不涉及金属表面电泳、喷漆、酸洗、磷化等工艺，设备均使用电，无锅炉。

## （2）蓄电池外壳生产工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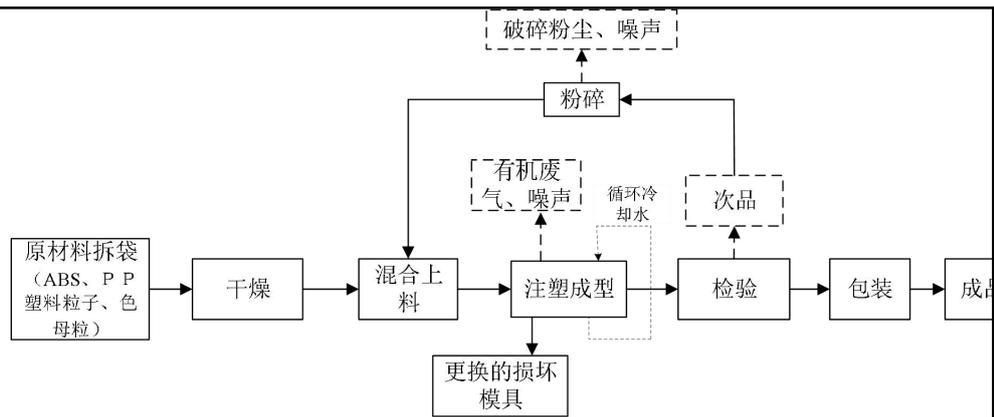


图 2-4 蓄电池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①混合上料：外购的原材料 ABS、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经人工拆袋，再通过干燥机干燥，搅拌，通过吸料机进入注塑机料箱；

②注塑成型：料箱内的原料通过注塑机注塑（模具自产），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原料表面受热后微融结合成型（温度 200℃，时间 1h）。注塑过程需间接冷却，冷却水与原材料及产品不直接接触。该工段会产生循环冷却水、边角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注塑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另外，注塑机在维护时使用抗磨液压油，会产生废抗磨液压油及其包装桶。

③检验：检验合格的蓄电池外壳经过包装后即得成品。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其他说明：

所有设备以电为能源，无锅炉等。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注塑机运行过程需用水间接冷却，与原材料及产品不直接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能力，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企业年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因此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同时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原辅料年使用量在审批范围内，不会导致以下情形发生：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其他工艺废气采用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与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做应急预案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实际新增 15 人，全厂 4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则最终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COD<sub>Cr</sub>0.02t/a、NH<sub>3</sub>-N0.001t/a。

##### 3.1.2 废气

###### （1）破碎粉尘

本项目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再回用于生产，粉碎工序在密闭的粉碎机内进行，通过粉碎机配套的布袋收集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

###### （2）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以电加热的方式对塑料粒子加热，最高温度为 200°C。由于加热温度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均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因受热，分子间相斥作用力加强会导致大分子链拉长，挥发出少量注塑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等。注塑废气通入水喷淋+过滤箱+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2）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

离衰减。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2025 年 12 月产生量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6	0.4	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焊渣	切割加工	一般固废	354-001-09	0.6	0.04	0.48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是
3	金属边角料	原料使用完毕	一般固废	354-001-07	0.5	0.04	0.48		是
4	一般包装材料	检验	一般固废	/	0.4	0.03	0.36		是
5	更换的损坏模具	检验	一般固废	/	60.1	4.3	51.6		是
6	模具次品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05	/	0.005		是
7	沾液金属废渣	切割、车、铣、钻等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6	0.0005	0.006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8	沾油金属废渣	电火花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24	0.0002	0.0024		是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1	0.008	0.096		是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900-006-09	0.67	0.05	0.6		是
11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过程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8	0.01	0.12		是
12	废电火花油	电火花油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4	0.002	0.024		是
13	废抗磨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48	0.004	0.048		是
14	废包装桶 (含切削液、线切割液)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0.002	0.024		是

15	废包装桶 (含润滑油、电火花油、抗磨液压油)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3	0.002	0.024	是
16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检修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03	0.36	是
17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3.43	1.8	21.6	是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房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项目		
位置	车间北侧	厂区北侧
面积	30m <sup>2</sup>	25m <sup>2</sup>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 11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根据环评登记表和审批部门要求，企业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将按照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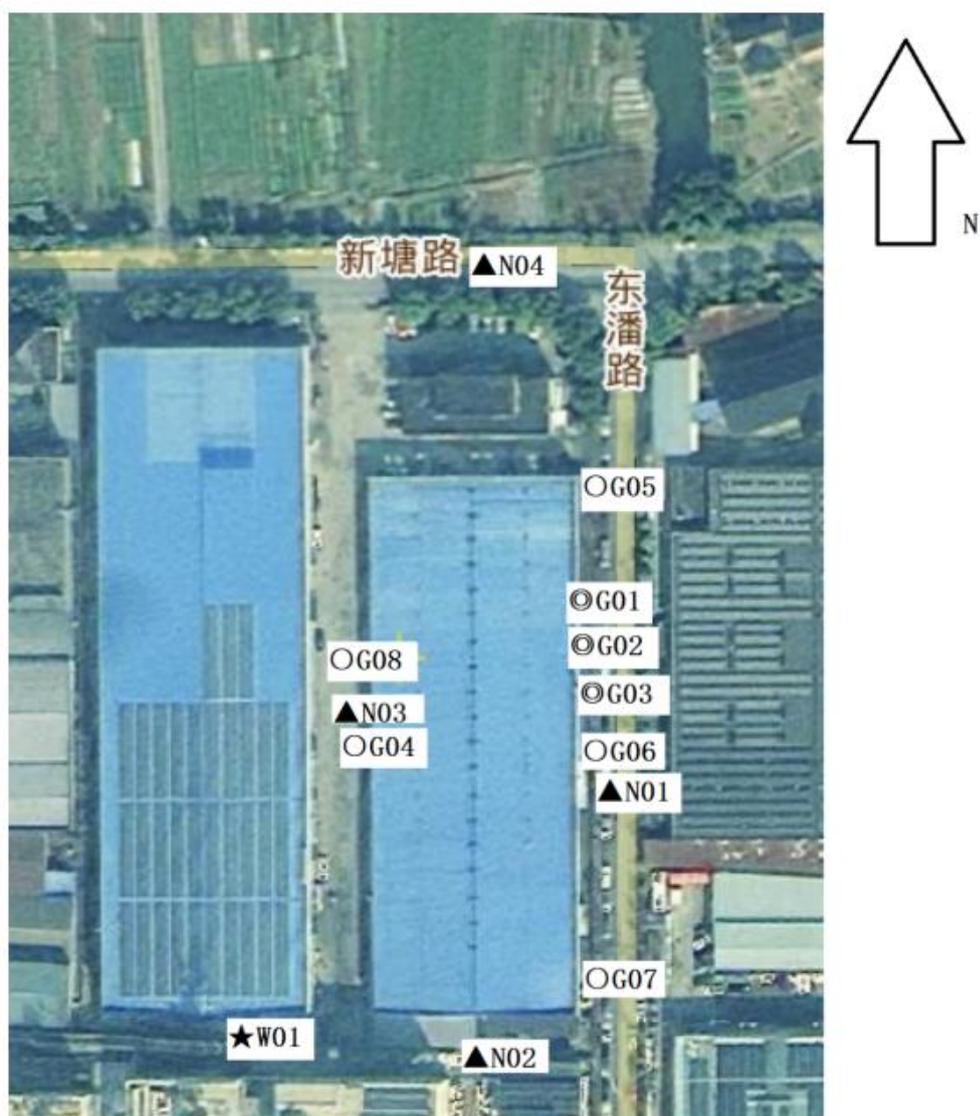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1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1		
G3	厂界下风向 2		
G4	厂界下风向 3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Z1	厂界东侧外一米	Leq 【dB (A)】	1 次/天, 检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外一米		
Z3	厂界西侧外一米		
Z4	厂界北侧外一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6-2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 7.1 验收监测结果

## (1) 生活污水

表 7-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5/12/08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52	160	157	154	500
	悬浮物	mg/L	24	27	21	21	23	400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	6-9
	氨氮	mg/L	14.6	15.2	15.1	14.5	14.8	35
	总磷	mg/L	0.63	0.59	0.57	0.66	0.61	8
	动植物油类	mg/L	0.60	0.33	0.36	0.37	0.4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50.6	53.3	59.4	56.3	54.9	300
2025/12/09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48	151	162	154	500
	悬浮物	mg/L	23	25	19	23	23	400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2	/	6-9
	氨氮	mg/L	15.2	14.4	15.0	14.6	14.8	35
	总磷	mg/L	0.58	0.60	0.64	0.67	0.62	8
	动植物油类	mg/L	0.63	0.89	0.55	0.42	0.6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54.2	50.8	53.3	60.2	54.6	300

备注: 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sup>3</sup> )	
		采样袋		活性炭管	
		2025/12/08	2025/12/09	2025/12/08	2025/12/09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四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厂界	第一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下风向 (G05)	第二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四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四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四次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大值		<10	<1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限值		20		5.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丙烯腈 (mg/m <sup>3</sup> )	
		滤膜		活性炭管	
		2025/12/08	2025/12/09	2025/12/08	2025/12/09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187	0.204	<0.2	<0.2
	第二次	0.187	0.210	<0.2	<0.2
	第三次	0.180	0.201	<0.2	<0.2
	第四次	0.202	0.218	<0.2	<0.2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76	0.374	<0.2	<0.2
	第二次	0.386	0.381	<0.2	<0.2
	第三次	0.406	0.367	<0.2	<0.2
	第四次	0.389	0.398	<0.2	<0.2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74	0.381	<0.2	<0.2
	第二次	0.378	0.378	<0.2	<0.2
	第三次	0.364	0.381	<0.2	<0.2
	第四次	0.371	0.397	<0.2	<0.2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89	0.373	<0.2	<0.2
	第二次	0.384	0.395	<0.2	<0.2
	第三次	0.394	0.379	<0.2	<0.2
	第四次	0.379	0.395	<0.2	<0.2
最大值		0.406	0.398	<0.2	<0.2
限值		1.0		0.6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采样袋	
		2025/12/08	2025/12/09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72	0.57
	第二次	0.64	0.77
	第三次	0.64	0.72

	第四次	0.57	0.71
厂界下风向(G05)	第一次	1.26	1.27
	第二次	1.13	1.28
	第三次	1.04	1.07
	第四次	0.92	1.02
厂界下风向(G06)	第一次	1.09	1.25
	第二次	1.02	1.13
	第三次	0.89	0.97
	第四次	1.11	0.90
厂界下风向(G07)	第一次	0.90	0.98
	第二次	1.09	1.33
	第三次	1.34	1.29
	第四次	1.22	1.08
最大值		1.34	1.33
限值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采样袋
2025/12/08	厂区内(G08)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68
		第四次	1.48
		平均值	1.42
2025/12/09	厂区内(G08)	第一次	1.27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1.35
		第四次	1.32
		平均值	1.23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6) 有组织废气

表 7-6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08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202	8352	8316	/
排气流速	m/s	9.0	9.1	9.1	/
排气温度	°C	25.2	24.7	25.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sub>3</sub>	15.3	20.1	24.0	19.8
	产生速率	kg/h	0.125	0.168	0.200	0.164
苯乙烯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b>3</sub>	2.6	3.5	2.7	2.9
	产生速率	kg/h	2.13×10 <sup>-2</sup>	2.92×10 <sup>-2</sup>	2.25×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丙烯腈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b>3</sub>	<0.4	<0.4	<0.4	<0.4
	产生速率	kg/h	<3.28×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724	/

表 7-7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08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75	875	874	/	
排气流速	m/s	15.1	15.1	15.1	/	
排气温度	°C	21.1	21.7	22.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sub>3</sub>	15.3	20.1	24.0	19.8
	产生速率	kg/h	0.125	0.168	0.200	0.164
苯乙烯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b>3</sub>	2.3	2.3	2.2	2.3
	产生速率	kg/h	2.01×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丙烯腈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b>3</sub>	<0.4	<0.4	<0.4	<0.4
	产生速率	kg/h	<3.50×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630	630	549	/

表 7-8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09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59	956	957	/
排气流速	m/s	16.6	16.6	16.6	/
排气温度	°C	21.1	21.7	22.2	/

非甲烷总烃 ,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6.0	18.2	16.4	16.9
	产生速率	kg/h	1.53×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苯乙烯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5	2.4	2.5	2.5
	产生速率	kg/h	2.40×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2.39×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丙烯腈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4
	产生速率	kg/h	<3.84×10 <sup>-4</sup>	<3.82×10 <sup>-4</sup>	<3.83×10 <sup>-4</sup>	<3.83×10 <sup>-4</sup>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478	724	478	/

表 7-9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09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59	956	957	/	
排气流速	m/s	16.6	16.6	16.6	/	
排气温度	°C	21.1	21.7	22.2	/	
非甲烷总烃 ,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6.0	18.2	16.4	16.9
	产生速率	kg/h	1.53×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苯乙烯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5	2.4	2.5	2.5
	产生速率	kg/h	2.40×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2.39×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丙烯腈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4
	产生速率	kg/h	<3.84×10 <sup>-4</sup>	<3.82×10 <sup>-4</sup>	<3.83×10 <sup>-4</sup>	<3.83×10 <sup>-4</sup>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478	724	478	/

表 7-10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08				/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296	8981	9152	/	/
排气流速	m/s	14.6	14.2	14.4	/	/

排气温度		°C	24.2	25.1	24.6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sub>3</sub>	3.60	3.26	3.32	3.39	60
	排放速率	kg/h	3.35×10 <sup>-2</sup>	2.93×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
苯乙烯（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 <sub>3</sub>	0.9	0.9	0.9	0.9	20
	排放速率	kg/h	8.37×10 <sup>-3</sup>	8.08×10 <sup>-3</sup>	8.15×10 <sup>-3</sup>	8.20×10 <sup>-3</sup>	/
丙烯腈（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 <sub>3</sub>	<0.4	<0.4	<0.4	<0.4	0.5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29	478	407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7-11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09				/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317	9161	9295	/	/	
排气流速	m/s	14.8	14.5	14.8	/	/	
排气温度	°C	25.7	26.2	26.5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sub>3</sub>	3.67	3.45	3.42	3.51	60
	排放速率	kg/h	3.42×10 <sup>-2</sup>	3.16×10 <sup>-2</sup>	3.18×10 <sup>-2</sup>	3.25×10 <sup>-2</sup>	/
苯乙烯（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 <sub>3</sub>	1.0	1.0	1.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9.32×10 <sup>-3</sup>	9.16×10 <sup>-3</sup>	9.30×10 <sup>-3</sup>	9.26×10 <sup>-3</sup>	/
丙烯腈（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 <sub>3</sub>	<0.4	<0.4	<0.4	<0.4	0.5
	排放速率	kg/h	<3.73×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69	354	30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3) 噪声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max</sub>	L <sub>eq</sub>	限值(L <sub>eq</sub> )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12/08 10:36	交通噪声	58	56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2/08 22:00		52	47	
厂界南侧 (N02)	2025/12/08 10:40	设备噪声	60	58	
	2025/12/08 22:04		51	46	
厂界西侧 (N03)	2025/12/08 10:44	设备噪声	58	57	
	2025/12/08 22:08		52	47	
厂界北侧 (N04)	2025/12/08 10:48	交通噪声	57	56	
	2025/12/08 22:12		52	48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max</sub>	L <sub>eq</sub>	限值(L <sub>eq</sub> )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12/09 09:53	交通噪声	67	57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2/09 23:12		54	47	
厂界南侧 (N02)	2025/12/09 09:57	设备噪声	62	57	
	2025/12/09 23:16		51	46	
厂界西侧 (N03)	2025/12/09 10:00	设备噪声	68	58	
	2025/12/09 23:19		51	46	
厂界北侧 (N04)	2025/12/09 10:04	交通噪声	65	57	
	2025/12/09 23:23		53	47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 境量)	折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 境量)	符合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623	540	574	符合
	COD <sub>Cr</sub>	0.031	0.02	0.02	符合
	NH <sub>3</sub> -N	0.003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VOCs	0.9152	0.638	0.818	符合

统计排放量说明：

一、废水：废水中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

公司出水水质计算（氨氮 2mg/L，COD<sub>Cr</sub>40mg/L）。

（1）生活污水

企业实际现有职工 45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则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675t/a，排放系数为 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4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2t/a、0.001t/a。

二、废气

1、注塑废气（DA001）

①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18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6000 \text{h} = 0.19 \text{t/a}$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环评估算 0.324t/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14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78%，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659t/a。

②苯乙烯

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量： $8.73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000 \text{h} = 0.052 \text{t/a}$ ；

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按环评估算 0.025t/a，则苯乙烯排放量 0.077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78%，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99t/a。

③丙烯腈

有组织丙烯腈排放量： $3.68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000 \text{h} = 0.022 \text{t/a}$ ；

无组织丙烯腈排放量按环评估算 0.025t/a，则丙烯腈排放量 0.047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6t/a。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08	19.8	3.39	82.9
		2025/12/09	20.1	3.51	82.5
注塑废气	苯乙烯	2025/12/08	2.9	0.9	69.0
		2025/12/09	2.9	1.0	65.5

根据上表计算，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80%以上，对苯乙烯的去除率为 65%以上，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要求，分析是因为实际进口浓度较环评低，

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要求，但出口浓度以及排放总量均已满足环评要求。

##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厂区市政管网排放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冷却水：注塑机冷却水与原材料及产品不直接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厂区市政管网排放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冷却水：注塑机冷却水与原材料及产品不直接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防治	1、注塑废气（DA001，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级处理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密闭加盖，产生量极小，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注塑废气（DA001，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级处理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密闭加盖，产生量极小，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基本落实。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焊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沾液金属废渣、沾油金属废渣、废润滑油等置于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焊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沾液金属废渣、沾油金属废渣、废润滑油等置于危废仓库。

####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

2、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

3、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

4、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 **8.1.3 总体结论**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我单位认为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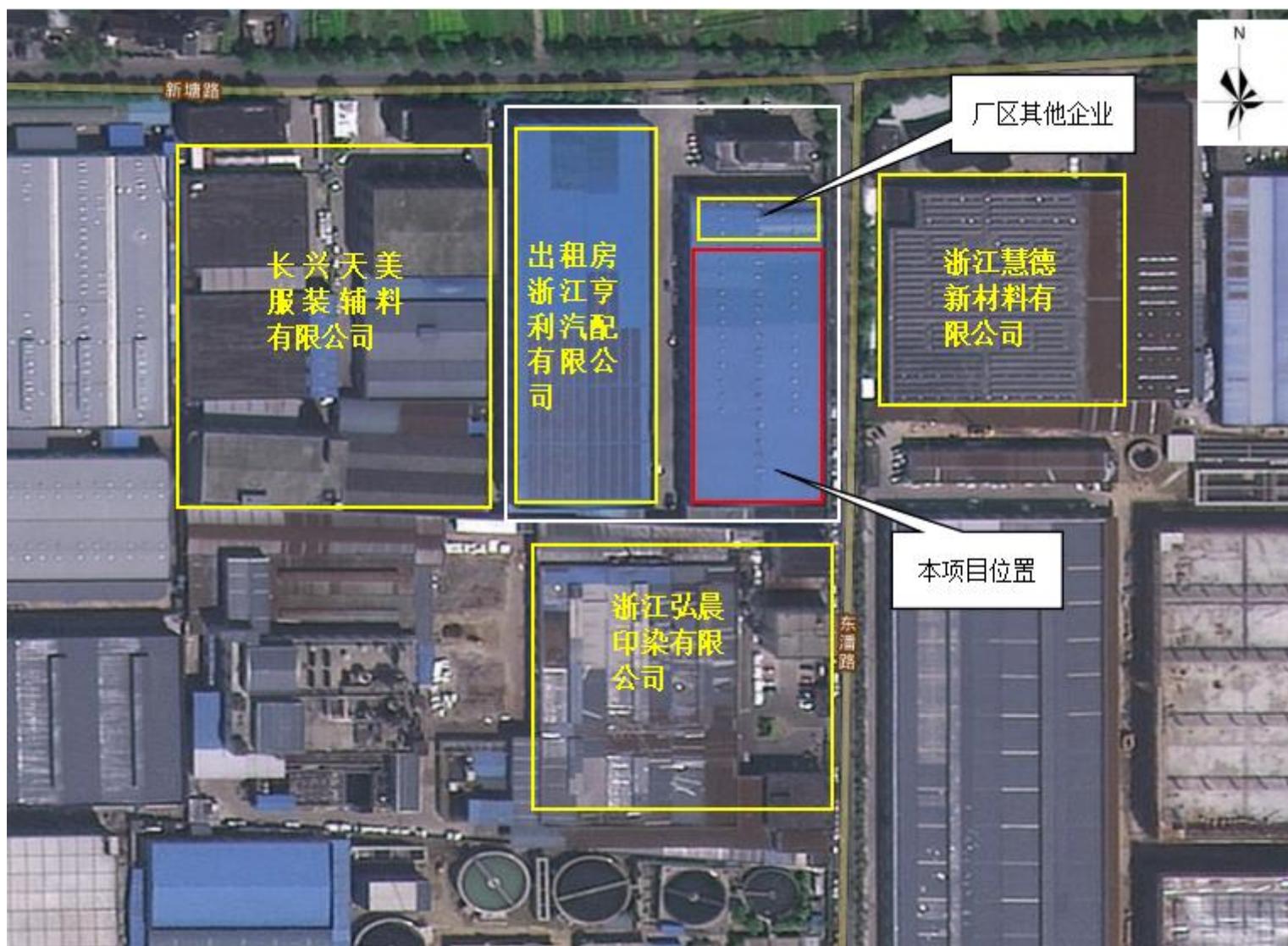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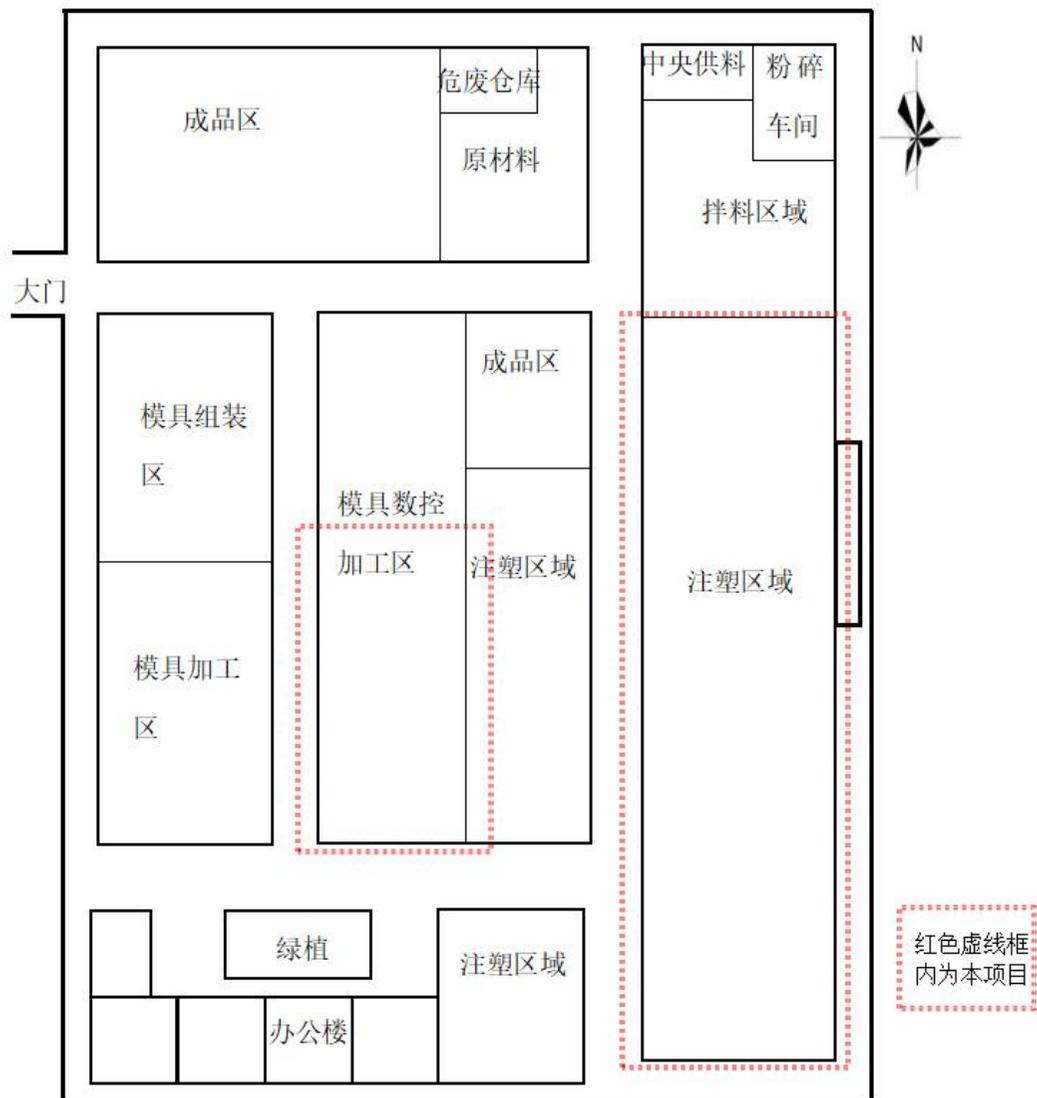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204-330522-04-02-27165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模具制造（C3525）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8CGY032001W			
	验收单位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94%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40	623					
	化学需氧量						0.02	0.031					
	氨氮						0.001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38	0.91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2-39 号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2 年 06 月 27 日

## 附件 2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8CGY032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GY03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 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

No 0000887

甲方：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竹元保洁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及垃圾规范运行，甲方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收集转运，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生活垃圾清运
- 二、服务时间：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按现有生活垃圾一年服务费用为贰仟元。协议签订后一周内，

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四、作业范围：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服务费，如甲方拖欠服务费，乙方有权单向停止收集转运服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的生活垃圾需设定一个承放点（如设定点改变会电话通知），甲方的卫生设施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同时必须保证承放点附近路面畅通。

3、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认真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垃圾，不得延误处理、遗漏或偷工减料。

4、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其他需要清理的垃圾另行协商，特殊垃圾（如化工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由甲方按照国家规定自行处理。

5、垃圾转运后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处理，转运期间或后续处理过程中发生所有事故或违规违法行为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延误处理、遗漏或偷工减料现象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并催告乙方整改；如发生前述情形2次及以上或经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年度服务费1%-5%额度内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如乙方不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结算时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未履行期间费用30%的违约金。

3、甲方自行提供垃圾桶，垃圾桶质量须达到乙方作业标准。在乙方正常作业时，垃圾桶损坏由甲方负责。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新的条款，新条款与本协议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账户：201000248333951  
开户行：长兴农商行画溪支行  
年 月 日

# 附件 5 危废处置利用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抗磨液压油	900-218-08	1	液态	桶装	3000
2	废线切割液	900-006-09	1	液态	桶装	3000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4.2	液态	桶装	3000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液态	桶装	3000
5	废电火花油	900-218-08	1	液态	桶装	3000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3000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350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3.44	固态	袋装	3000
9	沾油金属废渣	900-249-08	1	固态	袋装	3500
10	沾液金属废渣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3500

第 1 页 共 3 页

##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15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5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5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8CGY032  
开户银行: 长兴县农商银行雉城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14356810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街道竹元村明门村  
邮编:  
电话: 0572-6630158  
法人/委托代理人: 胡总  
联系电话: 18268285000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吴卫民  
联系电话: 13819260303  
2026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2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5-12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陈连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5）第H12095号

委托单位：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1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凌永忠/13855961077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11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2/08-2025/12/09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12/08-2025/12/09	
样品数量	水样: 31L	检测日期	2025/12/08-2025/12/18	
	气样: 242个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19)、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P32-1)、真空箱采样器(HP104-8)、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HP154-1/HP154-2/HP154-3/HP154-4)、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P39-3)、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5/HP135-6/HP135-7/HP135-8)、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HP28)、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HP66)			
说明	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09日检测期间,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 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12.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 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08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52	160	157	154	500
	悬浮物	mg/L	24	27	21	21	23	400
	pH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	6-9
	氨氮	mg/L	14.6	15.2	15.1	14.5	14.8	35
	总磷	mg/L	0.63	0.59	0.57	0.66	0.61	8
	动植物油类	mg/L	0.60	0.33	0.36	0.37	0.4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50.6	53.3	59.4	56.3	54.9	300

2025/12/09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48	151	162	154	500
	悬浮物	mg/L	23	25	19	23	23	400
	pH值	无量纲	7.3	7.4	7.4	7.2	/	6-9
	氨氮	mg/L	15.2	14.4	15.0	14.6	14.8	35
	总磷	mg/L	0.58	0.60	0.64	0.67	0.62	8
	动植物油类	mg/L	0.63	0.89	0.55	0.42	0.6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54.2	50.8	53.3	60.2	54.6	300
备注: 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08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202	8352	8316	/
排气流速		m/s	9.0	9.1	9.1	/
排气温度		℃	25.2	24.7	25.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5.3	20.1	24.0	19.8
	产生速率	kg/h	0.125	0.168	0.200	0.164
苯乙烯(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6	3.5	2.7	2.9
	产生速率	kg/h	2.13×10 <sup>-2</sup>	2.92×10 <sup>-2</sup>	2.25×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丙烯腈(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4
	产生速率	kg/h	<3.28×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724	/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09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339	8295	8426	/
排气流速		m/s	9.2	9.1	9.3	/
排气温度		℃	25.2	25.6	25.7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6.0	20.6	23.6	20.1
	产生速率	kg/h	0.133	0.171	0.199	0.168
苯乙烯(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8	2.9	2.9	2.9
	产生速率	kg/h	2.33×10 <sup>-2</sup>	2.41×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丙烯腈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4
	产生速率	kg/h	<3.34×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37×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630	/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08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75	875	874	/
排气流速		m/s	15.1	15.1	15.1	/
排气温度		℃	21.1	21.7	22.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1.2	16.6	12.2	16.7
	产生速率	kg/h	1.86×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苯乙烯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3	2.3	2.2	2.3
	产生速率	kg/h	2.01×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丙烯腈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4
	产生速率	kg/h	<3.50×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630	630	549	/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2/09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59	956	957	/
排气流速		m/s	16.6	16.6	16.6	/
排气温度		℃	21.1	21.7	22.2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6.0	18.2	16.4	16.9
	产生速率	kg/h	1.53×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苯乙烯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5	2.4	2.5	2.5
	产生速率	kg/h	2.40×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2.39×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丙烯腈 (活性炭管)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4
	产生速率	kg/h	<3.84×10 <sup>-4</sup>	<3.82×10 <sup>-4</sup>	<3.83×10 <sup>-4</sup>	<3.83×10 <sup>-4</sup>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478	724	478	/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08	/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296	8981	9152	/	/	
排气流速	m/s	14.6	14.2	14.4	/	/	
排气温度	°C	24.2	25.1	24.6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0	3.26	3.32	3.39	60
	排放速率	kg/h	3.35×10 <sup>-2</sup>	2.93×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
苯乙烯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0.9	20
	排放速率	kg/h	8.37×10 <sup>-3</sup>	8.08×10 <sup>-3</sup>	8.15×10 <sup>-3</sup>	8.20×10 <sup>-3</sup>	/
丙烯腈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4	0.5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29	478	407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标准。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2/09				/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317	9161	9295	/	/	
排气流速	m/s	14.8	14.5	14.8	/	/	
排气温度	°C	25.7	26.2	26.5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7	3.45	3.42	3.51	60
	排放速率	kg/h	3.42×10 <sup>-2</sup>	3.16×10 <sup>-2</sup>	3.18×10 <sup>-2</sup>	3.25×10 <sup>-2</sup>	/
苯乙烯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9.32×10 <sup>-3</sup>	9.16×10 <sup>-3</sup>	9.30×10 <sup>-3</sup>	9.26×10 <sup>-3</sup>	/
丙烯腈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4	0.5
	排放速率	kg/h	<3.73×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69	354	30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标准。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sup>3</sup> )	
		采样袋		活性炭管	
		2025/12/08	2025/12/09	2025/12/08	2025/12/09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四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四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四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四次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最大值		<1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限值		20		5.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丙烯腈 (mg/m <sup>3</sup> )	
		滤膜		活性炭管	
		2025/12/08	2025/12/09	2025/12/08	2025/12/09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187	0.204	<0.2	<0.2
	第二次	0.187	0.210	<0.2	<0.2
	第三次	0.180	0.201	<0.2	<0.2
	第四次	0.202	0.218	<0.2	<0.2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76	0.374	<0.2	<0.2
	第二次	0.386	0.381	<0.2	<0.2
	第三次	0.406	0.367	<0.2	<0.2
	第四次	0.389	0.398	<0.2	<0.2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74	0.381	<0.2	<0.2
	第二次	0.378	0.378	<0.2	<0.2
	第三次	0.364	0.381	<0.2	<0.2
	第四次	0.371	0.397	<0.2	<0.2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89	0.373	<0.2	<0.2
	第二次	0.384	0.395	<0.2	<0.2
	第三次	0.394	0.379	<0.2	<0.2

	第四次	0.379	0.395	<0.2	<0.2
最大值		0.406	0.398	<0.2	<0.2
限值		1.0		0.6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采样袋	
		2025/12/08	2025/12/09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72	0.57
	第二次	0.64	0.77
	第三次	0.64	0.72
	第四次	0.57	0.71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26	1.27
	第二次	1.13	1.28
	第三次	1.04	1.07
	第四次	0.92	1.02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09	1.25
	第二次	1.02	1.13
	第三次	0.89	0.97
	第四次	1.11	0.90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90	0.98
	第二次	1.09	1.33
	第三次	1.34	1.29
	第四次	1.22	1.08
最大值		1.34	1.33
限值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采样袋
2025/12/08	厂区内 (G08)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68
		第四次	1.48
		平均值	1.42
2025/12/09	厂区内 (G08)	第一次	1.27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1.35
		第四次	1.32
		平均值	1.23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L_{eq}$	限值( $L_{eq}$ )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12/08 10:36	交通噪声	58	56	昼间 $\leq$ 65dB (A) 夜间 $\leq$ 55dB (A)
	2025/12/08 22:00		52	47	
厂界南侧 (N02)	2025/12/08 10:40	设备噪声	60	58	
	2025/12/08 22:04		51	46	
厂界西侧 (N03)	2025/12/08 10:44	设备噪声	58	57	
	2025/12/08 22:08		52	47	
厂界北侧 (N04)	2025/12/08 10:48	交通噪声	57	56	
	2025/12/08 22:12		52	48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L_{eq}$	限值( $L_{eq}$ )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12/09 09:53	交通噪声	67	57	昼间 $\leq$ 65dB (A) 夜间 $\leq$ 55dB (A)
	2025/12/09 23:12		54	47	
厂界南侧 (N02)	2025/12/09 09:57	设备噪声	62	57	
	2025/12/09 23:16		51	46	
厂界西侧 (N03)	2025/12/09 10:00	设备噪声	68	58	
	2025/12/09 23:19		51	46	
厂界北侧 (N04)	2025/12/09 10:04	交通噪声	65	58	
	2025/12/09 23:23		53	47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5 年 12 月 08 日至 2 月 09 日检测期间：

1、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注塑废气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苯乙烯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报 告 结 束 \*\*\*\***

## 附件 8 公示资料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模具150套、1500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11月29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 11 号

联系人：胡春贤  
联系电话：18268285080



##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用于套管,油管、管线管及钻杆的螺纹保护器,钢管包装支架,隔离防撞圈,平端管保护器800万套改扩建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用于套管,油管、管线管及钻杆的螺纹保护器,钢管包装支架,隔离防撞圈,平端管保护器800万套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11号

建设单位: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2025年1月10日

公示时间:2025年11月30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厂区市政管网排放至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和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沾液金属废渣、沾油金属废渣、废润滑油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	执行情况
	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按照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完善了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完善了防渗漏措施，完善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完善废气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了废气检测口的设置。